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07年9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9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9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6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7年截至9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2,640.80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4,194.58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553.78億元。

(二) 107年截至9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7,460.72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7,560.98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00.26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年9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78億美元。

(二) 107年1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61.55億美元。

(三) 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019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16.5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5億美元），較107年8月底累計淨匯入2,016.22億美元，增加約2.78億美元。

貳、預告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將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未來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分別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金管會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目前已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另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前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規劃未來3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於107年3月27日召開公聽會及4月24日對外發布相關措施計畫，其中有關「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之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擴大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授權，於今（107）年度發

布令，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興櫃公司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逐步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仍應依現行規定，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6 至 108 年間逐步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9 至 111 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將依程序將上開規範草案辦理法規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參、上市（櫃）公司 9 月份營收持續成長及本日股市概況

一、上市（櫃）公司 107 年 9 月份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107 年度上半年稅前淨利合計約 1 兆 1,54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1%；107 年 1 至 8 月份累計營收合計約 21.51 兆元，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1%；另截至目前統計 107 年 9 月份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仍持續成長（已有 9 成以上公司申報），顯示上市（櫃）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二、10 / 11 股市概況：

（10 / 11）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收盤 9,806.11 點，下跌 660.72 點（跌幅 6.31%），成交量約 2,053 億元，係因美國公債殖利率上升、美中貿易摩擦負面效應、美股下跌（其中那斯達克下跌 4.1%、費城半導體下跌 4.46%、道瓊下跌 3.15%、S&P 下跌 3.29%）及台幣貶值等，造成亞洲股市普遍下跌，台股亦連帶受影響，惟台股今日集中市場成交量約 2,053 億元，較 9 月份日均成交量約 1,271 億元明顯放大，顯示有投資人逢低承接，對市場仍具信心。

三、我國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甚佳，金管會呼籲投資人理性以對，擇優逢低布局，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經統計，上市（櫃）公司目前執行中之

庫藏股計有 43 件。

- (二) 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凝聚各產業發展之經驗，串起各企業與投資人及媒體之溝通橋樑，今年第 4 季分別規劃辦理 12 家及 18 家舉辦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另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今年第 4 季預計分別有 471 家及 110 家上市(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

肆、投保中心 107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7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6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731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3,543,073,465 元。
- 二、107 年度第 3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27 件，結案金額 21,747,877 元。累計至 107 年度第 3 季止，總結案數 7,723 件，已歸入金額 2,416,987,958 元；未結案件 8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伍、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圓滿落幕

金管會 10 月 15 日假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由金管會顧立雄主任委員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代表 Mr. Paul G. Levenson 開幕致詞，並邀請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與 S&P Global Ratings 公司董事總經理 Mr. Anthony Flintoff 發表專題演講。

金管會表示，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 6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與相關機構代表(包括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

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國機構代表) 與會。

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針對「公司治理更寬廣的道路」為題發表演說。施副院長表示，因應此一國際趨勢，行政院早於 2003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於同年 11 月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陸續推動與執行各項政策，及訂定相關規範，為我國發展公司治理制度奠定穩固基石。為加快改革腳步，除建立更具體明確之法規架構、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措施外，並成立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與上市（櫃）公司、積極對話，強化本國公司治理成效。

S&P Global Ratings 公司董事總經理 Mr. Anthony Flintoff 就「亞洲公司治理新方向」進行專題演講。Mr. Anthony Flintoff 表示，整體公司治理的優劣，除了法令規範及執法效率外，公司內部制度亦為重要，包含策略完整性、營運效率、對市場變化之反映、風險管理制度等皆為重要因素，並以實例舉出衡量標準，探討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本次論壇並邀請 Ms. Kerrie Wa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及 Mr. Jeffrey R. Williams (ACGA Council Member) 分別就「健全公司治理生態體系」以及「董事職能提升及權責合理化」為題主持兩場座談會。在第一場「健全公司治理生態體系」的專題研討中，與談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劉文正、Waratchya Srimach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Leo Seewal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浦偉光 (Stephen Po, 香港保監會執行董事) 分別就如何藉由建構完整公司治理生態體系改善亞洲公司治理模式、NGO 在推動公司治理扮演的角色及如何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事會行使職務等方向進行分享。另就機構投資人在盡責管理方面，以業界實務經驗，分析如何透過雙向合作，保護和提升客戶資產的價值。

第二場「董事職能提升及權責合理化」的專題研討中，與談人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陳清祥、Paul G. Levenson (美國 SEC)、John Lim Kok Mi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Gillian Wilmot (Board Mentoring) 就企業如何提供資源協助董事會職能適當發揮進行座談。提及公司經營之決策者及監督者在追求公司利益的同時亦重視公司治理，是當前全球趨勢，企業也必須以此為目標，對董監事提供支援。

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結束後，自 10 月 16 日起接續進行為期 4 天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訓練課程，就洗錢防制、內線交易及監管趨勢等主題進行授課，另以國際金融市

場監理案例與學員一同進行研討，以期透過此方式，將全球資本市場監理實務與各相關機構之代表分享並促進交流。

陸、證券電子式交易比重屢創新高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前業於 105 年 6 月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相關措施以推廣鼓勵投資人使用電子方式委託交易。

證券電子式交易（包括網際網路、語音及 DMA 專屬線路下單）具有交易迅速、方便執行、隨時隨地可下單、交易手續費較低廉等好處，逐漸受到投資大眾青睞。經統計證券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占比業 105 年 6 月之 52.17% 提升至 107 年 9 月之 62.99%；成交金額占比自 105 年 6 月之 46.95% 提升至 107 年 9 月之 61.36%，成長迅速。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與周邊單位推廣電子式交易，及協助金融業者運用數位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以加速推動普惠金融。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 | |
|---|-----|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駱○○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林○○ |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劉○○ |
| 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曾○○ |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林○○ |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蔡○○ |
|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丁○○ |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郭○○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禹○○
-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馮○○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許○○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
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飛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開發行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
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十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4 款
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
命令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蔣○○ 2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
之執行